

十九世紀晚期劉銘傳裁隘事業的考察 ——以北臺灣新竹縣爲中心*

李文良**

摘 要

十九世紀晚期，臺灣巡撫劉銘傳為了增加財政收入而積極推動裁隘事業，試圖將原本由地方隘首經收的隘租歸公，作為剿撫山地住民的經費。然而，因為臺灣的隘制有其深遠的歷史背景，這使得裁隘事業除了關係地方豪紳的經濟利益外，也涉及了清廷邊界政策、防衛體制、請墾，以及土地稅收等制度變革。本文將裁隘事業分成造冊、收租、裁隘、清賦等四個階段，觀察地方政府在推動事業改革時面臨了怎樣的問題，藉以瞭解晚清地方政府和社會的狀態。

本文的結論認為，邊區社會在裁隘政策推動期間所呈現的抵抗行為，大部分是針對縣級地方政府粗糙的行政措施，而非政策本身。這意味著作為傳統帝國行政體系末端的地方政府，難以負荷過多的行政作為。儘管政府的公文往來顯示，直到帝國晚期的一八八〇年代，從朝廷到省、縣地方的命令傳達，以及情報流通，還是相當的流暢與通順，但直接面對社會的縣級地方政府，卻無法有效率的規劃政策的推行與監督。在晚清的政府和社會改造潮流中，我們沒有看到作為帝國行政末梢的縣級政府，在行政編制以及財政上有相對應的改革。縣級政府為了順利達成改革任務，只能更加仰賴地方豪紳，即使事務直接關係著豪紳的利益。我們也可以看得出來，縣官的地方治理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困境，豪紳的地方支配反而藉此改革而日益壯大。

關鍵詞：劉銘傳、隘防制度、清賦事業、開山撫番、財政改革

* 本文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「清末臺灣清賦事業與邊區社會的整編」的研究成果之一（計畫編號 93-2411-H-002-044），特此致謝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副教授